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75,916.4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 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情况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533,377,292.71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450,480,000.00	450,480,000.00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小计		508,480,000.00	508,480,000.00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及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7,675,916.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450,480,000.00	450,480,000.00	17,675,916.44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0.00
小计		508,480,000.00	508,480,000.00	17,675,916.44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4,711,475.16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87,391.6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75,916.4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1,475.1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391.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 [2020]核字第9054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 [2020]核字第90546号);

(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 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45,048.00	45,048.00	18个月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	5,800.00	24个月
合计		50,848.00	50,848.00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 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含3.5亿) 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近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在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0年12月29日 至 2021年3月29日	3.0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合计		-	-	-	8,000.00	-	-	-	-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 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 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JG603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019年9月27日 至 2020年3月25日	3.80%	是	242.88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5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	2020年1月7日 至 2020年4月7日	3.75%	是	14.96
3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5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1月7日 至 2020年4月7日	3.75%	是	9.35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5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0年1月7日 至 2020年4月7日	3.75%	是	28.05
5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201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0年1月8日 至 2020年4月7日	3.75%	是	30.00
6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200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020年3月26日 至 2020年6月26日	3.90%	是	192.57
7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2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0年4月10日 至 2020年7月9日	3.75%	是	29.97
8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00.00	2020年4月14日 至 2020年7月13日	3.70%	是	10.95
9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4月14日 至 2020年7月13日	3.70%	是	9.12
1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0年6月29日 至 2020年9月27日	3.30%	是	97.50
1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7月9日 至 2020年10月15日	3.00%	是	7.40
12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7月9日 至 2020年10月15日	3.00%	是	7.40
1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2020年9月28日 至 2020年12月28日	3.10%	是	77.29
1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1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6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9日 至 2021年2月7日	2.85%	否	未到期
15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固定持有期JG61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6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6日 至 2021年2月4日	2.85%	否	未到期
16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0年12月29日 至 2021年3月29日	3.05%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1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0-07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股)	163,016,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诗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施亮先生、董事陆邦一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胡育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丁建臣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兰招武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吕镇烽先生因出差广西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2,959	99.9540	73,649	0.04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2,959	99.9540	73,649	0.04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26,190	53.5088	1,673,649	46.4912	0	0.0000
2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926,190	53.5088	1,673,649	46.49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志华、张剑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 公司变更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经办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变更事宜。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鉴于公司变更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自行管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基平、黄震、石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鉴于公司变更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自行管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基平、黄震、石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20-03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747)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仁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购买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266),已于2020年12月29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8191.7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500	3.3%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747)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12月31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01日

产品金额:1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3%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杭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与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